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038號

聲 請 人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

訴訟代理人 朱政全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15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承歆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何嘉倫

附表：111年度除字第2038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泰利貿易有限公司/陳成中	華南商業銀行 南京東路分行	111年6月23日	1,018,800元	QD0000000